

#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16次會議

## 暨LMDS技術規範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10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(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)5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科長銘真

紀錄：陳慶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提出「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」共計4案，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，詳如附件(編號：961071-961074)。
- 二、感謝電信技術中心協助LMDS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研擬，經由本次會議討論後，本會續依相關法制作業流程辦理審查及下達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受理MiCOM Labs之802X Wireless Telephone器材測試報告(含DFS功能)，經與會RCB共同討論後，咸認該設備收到雷達信號後連續性資料傳輸時間疑似未在200ms內停止傳送，200ms後的信號為資料或控制信號？請補正資料說明。俟前揭測試報告補正後，再送本會審查確認。
- 四、謝謝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DFS系統允收項目查核表，並請誠信公司依會議中建議酌予修改後，再送本會審查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4時50分

#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:96年9月26日

提案編號:961071

提案單位: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:郭吉安

聯絡電話:03-3183232#1893

低功率射頻電機

電信終端設備

| 提案主旨  | 提案說明<br>(依據及理由)   | 相關文件<br>(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)   | 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SIP(System In Package)型態的2.4/5GHz WLAN器材是否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? | 現有一個2.4/5GHz WLAN器材(模組),器材的大小約2*2公分類似一個單晶片,廠商以SIP(System In Package)型態把Baseband & MAC & RF transceiver全部做在一起,所有的訊號處理都在此器材(模組)上完成,以BGA的方式mount在PCB上,平台業者需要把此器材(模組)銲接在平台的主PCB板上才能用,主PCB板只提供電壓接點及天線接點及I/O訊號接點,並沒有處理訊號的功用,天線要再經過平台的PCB板及外接接頭連接,主PCB版會有一條trace當成傳輸線,無任何零件,因廠商欲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認證,故提請貴會判定。 | 1-Jedi Integration Guide 0.4<br>2-JEDI-block diagram<br>4-schematic-JEDI_DVT_B_200 61212<br>5-Jedi module photo<br>8-antenna spec<br>JEDI-DOC<br>自我檢視聲明書<br>FCC證書<br>發射器本體及天線及測試治具的彩色照片 | 因國內無前例可供判定,故請貴會協助判定。 |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96年10月2日

該器材經判定僅為零組件,不須申請型式認證,爰該器材不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。

備註: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2.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。

#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: 96 年 10 月 02 日

提案編號:961072

提案單位: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: 邱智廷

聯絡電話:03-5910068#606

低功率射頻電機       電信終端設備

| 提案主旨  | 提案說明<br>(依據及理由)             | 相關文件<br>(需註明文件或<br>檔案之名稱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<p>1. 已通過認證之產品,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,只有差別在韌體,例如增加 DFS 功能,做系列申請申請時,是否可用原 ID。</p> <p>2. 如果兩種韌體版本而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,同時併案申請審驗,是否可核發相同 ID。</p> | <p>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,只有差別在韌體。</p> | <p>低功率射頻電機<br/>技術規範 LP0002<br/>4.7 節 DFS 測項</p> | <p>1. 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,只有差別在韌體,例如增加 DFS 功能,做系列申請申請時,應可用原 ID。</p> <p>2. 如果兩種韌體版本而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,同時併案申請審驗,應可核發相同 ID。</p> |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96 年 10 月 2 日

已通過認證之產品,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,只有差別在韌體,若依相同技術規範辦理審驗,同意得以系列方式辦理審驗且同 ID。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2.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。

#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: 96年10月02日

提案編號: 967073

提案單位: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: 邱智廷

聯絡電話: 03-5910068#606

低功率射頻電機       電信終端設備

| 提案主旨  | 提案說明<br>(依據及理由)  | 相關文件<br>(需註明文件或<br>檔案之名稱)  | 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   |
|---|--|--|--|
| <p>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申請增列天線(gain值比原本小、天線型式不變)或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, 是否以系列模式申請。</p> | <p>1. 93年11月26日公佈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, 並沒有增列認證項目。<br/>2. 產品增列天線或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, 但並不改變產品之射頻特性, 應比照系列認證及收費進行。</p> | <p>1.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。<br/>2.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二次會紀錄,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編號: 940309, 會議結論第二項。</p> | <p>增列天線或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, 比照系列模式申請並收系列規費, 並需檢附系列申請的相關文件資料。</p> |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 96年10月2日

1. 低功率射頻電機申請型式認證, 同一型式天線以最大 gain 測試, 如搭配之天線型式過多時, 檢測實驗室須先行分類。
2. 追加不同型式天線, 屬系列申請 (可同 ID)。
3. 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, 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相同, 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同 ID, 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不同, 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不同 ID。

備註: 1.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2.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。

#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: 96年10月02日

提案編號:967074

提案單位: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: 邱智廷

聯絡電話:03-5910068#606

低功率射頻電機       電信終端設備

| 提案主旨  | 提案說明<br>(依據及理由) | 相關文件<br>(需註明文件或<br>檔案之名稱) | 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植入式醫療器材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 4.11 節規定，但符合 LP 技術規範 2.7 及 2.8 節規定，是否仍須置於組織液中量測。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 96年10月2日

為更了解植入式醫療器材置於組織液中量測影響，請程智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並擬建議方案，供本會參酌。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，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2.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。